

穗（番）环管影〔2021〕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镇岗气象塔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91440113679706471P):

你单位报送的《大镇岗气象塔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大镇岗气象塔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申报内容为新建188m高气象塔一座。该工程占地面积4345.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29.94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座9层气象塔(其中:1至4层为工具间、储藏室,5层为机房值班室,5与6层之间为塔身中间部位,6层、8层为设备机房,7层为电梯机房,9层为防辐射缓冲层);主要设备有S波段多普勒天气雷达一套(工作频率为2885MHz)、UPS电源1套、通信辅助设备1套、防雷设施1套、机房恒温恒湿空调1台、雷达监控分析仪1台、环境监测全套设备1套、配电箱1台等。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0〕10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

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工程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二)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 电场强度、功率密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5.4V/m和0.08W/m²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该工程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工程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工程不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设备。

(三) 废旧铅酸蓄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工程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

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
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